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村庄规划

委托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人民政府

承编单位： 海南省建筑设计院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

设计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239)号

合同编号： 20201804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省建筑设计院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村庄规划修编（项目登记号：YHZB2020-01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村庄规划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恪守。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村庄规划；

二、项目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

三、规划范围：光坡镇村庄规划。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区 1:1000 地形图及拟新选址村庄建设区域内相关地形图，应符合规划要求	1	同上	电子文件
2	其它涉及镇域村庄的基础设施设计资料、专项规划资料等	1	同上	电子文件
3	规划区近五年批准已建、在建或已批未建的村庄及农村产业、农田水利、村庄道路等设计资料与批准文件（复印件）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4	有关发展设想的相关资料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有关事宜
1	工作计划书	1	设计之前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1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司公章）
3	村庄规划成果	8	包括文本、说明书、图集、电子文件

第五条 规划设计项目编制内容

依据《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本次村庄规划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编制，包括行政村村域规划和自然村建设规划。具体编制内容详见本规划招标公告中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六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一、以行政村为单元汇编规划成果。

二、村庄规划成果文件形式：

(1) 规划说明书；

(2) 规划图纸；

(3) 电子文件格式：CAD 和 JPG。

三、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打印本（A3）：捌套；

(2) 成果电子文件：贰份。

四、成果文件交付：

(1) 交付时间：规划通过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

(2) 交付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第七条 工作进度

工作阶段	需时	预定开始日期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现状调研)	50 工作日	签订合同，规划 第一次付费后 (定金)	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整理。
第二阶段 (方案)	100 工作日	收集整理调研资 料后	多方沟通，完成规划布局方案， 与甲方交流沟通。
第三阶段 (评审成果)	100 工作日	初步方案通过甲 方认可后	根据甲方意见修改方案，按照有 关要求形成村庄规划的评审成 果，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审查。
第四阶段 (最终成果)	50 工作日	村庄规划评审成 果通过后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乙方对成果 进行修改，提交最终报批成果， 由甲方上报审批。

注：如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顺延。

第八条 规划编制费用

依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陵水县招投标[2020]0038号）中标通知书。经公开招标确定，本次规划设计费用为 **435.50** 万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第九条 付款进度与付款时间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174.2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30.65	完成规划方案编制, 征求陵水各 职能局和村民意见并修改完善, 形成评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87.10	通过专家评审、批前公示并修改 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43.55	提交报审成果并经陵水黎族自治 县人民政府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十条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 按专家评审意见和《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等有关村庄规划编制的内容要求进行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成果验收。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该项目相关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相应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 或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行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

(5) 甲方应协助乙方调研及收集资料。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 进行规划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成果),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六、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成果)。

(3)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成果后, 应参加此项目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项目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成果)。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 乙方负责提供初审及评审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成果), 并负责提交报县政府批复的最终成果材料。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村庄规划

项目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省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签约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陵水县招投标[2020]0038号

海南省建筑设计院：

光坡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登记号:YHZB2020-011)项目本身(标包编号:YHZB2020-011), 招标范围: 编制光坡镇村庄规划工作。 , 于2020年07月01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肆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4355000.0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历天内完成。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年07月06日